

关于 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全市纳入资产报告的独立编制机构共 4242 个，其中：行政单位 2270 个，事业单位 1972 个。市级纳入资产报告的独立编制机构 437 个，其中：行政机构 191 个，事业机构 246 个。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2295.20 亿元，同比增长 11.6%，负债总额 393.34 亿元，净资产总额 1901.86 亿元。

（一）资产分布情况

1.按级次划分：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881.21 亿元、占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的 38.39%，负债总额 26.93 亿元，净资产总额 854.28 亿元；县（市、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1413.99 亿元、占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的 61.61%，负债总额 366.41 亿元，净资产 1047.58 亿元。

2.按单位性质划分：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951.02 亿元、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的 41.44%，负债总额 273.98 亿元，净资产总额 677.05 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1344.18 亿元、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的 58.56%，负债总额 119.36 亿元，净资产总额 1224.81 亿元。

从行业分布看，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主要分布在交通、教育、卫健、城管、住建、公安、文旅、水利等部门。

（二）资产构成情况

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中，公共基础设施 1021.89

亿元，占比 44.52%；流动资产 465.42 亿元，占比 20.28%；固定资产 383.5 亿元，占比 16.71%；在建工程 334.26 亿元，占比 14.56%；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及其他资产 11.62 亿元，占比 0.51%；保障性住房 5.08 亿元，占比 0.22%；长期投资 24.63 亿元，占比 1.07%；无形资产 48.79 亿元，占比 2.13%。

（三）资产使用情况

1.出租出借情况。出租出借资产 7.5 亿元，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的 0.33%。其中：固定资产 7.32 亿元，占比 97.6%；无形资产及其他 0.18 亿元，占比 2.4%。

2.对外投资情况。对外投资 24.63 亿元，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的 1.07%，均为长期股权投资。

（四）资产处置情况

2024 年处置资产总额 48.64 亿元。其中：转让 38.9 亿元，占比 79.97%；无偿划转 2.99 亿元，占比 6.14%；报废 6.57 亿元，占比 13.51%；损失核销 0.1 亿元，占比 0.21%；对外捐赠 0.003 亿元，占比 0.01%；其他处置方式 0.08 亿元，占比 0.16%。

（五）资产收益情况

2024 年资产收益总额 25.18 亿元。其中：出租出借资产收益 0.64 亿元，占比 2.5%；对外投资收益 0.26 亿元，占比 1.03%；资产处置收益 24.28 亿元，占比 96.43%。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和成效

市政府坚持以保障行政事业单位高效履职、促进社会事业发展为目标，严格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审议意见，针对资产管理基础工作薄弱、资产权属

管理不够清晰、资产使用绩效有待提高、资产调剂共享机制不够完善等问题，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加强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收益等各环节管理，不断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一）夯实管理基础，不断提升国有资产管理能力

1.健全完善制度体系。一是组织开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培训学习，推动《条例》的贯彻落实。针对资产规模较大的交通、教育、文旅等部门举办专场政策解读，分析当前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常见问题，督促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建立和完善内控制度，防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风险，提高国有资产使用绩效。二是制定印发《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泉州市财政局关于机构改革期间加强预算管理和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等，修订《泉州市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泉州市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出租出借、处置、收入管理，明确资产处置管理职责和程序，提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效能。三是持续深化资产综合管理体系，按照“财政+主管部门+单位”三个层级的资产管理体系，加强资产宏观管理，强化落实管理责任，明确各层级资产管理职责，将责任细化至具体部门、单位与个人，不断增强产权、责任与效益意识。

2.严格履行报告职责。一是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模块，扎实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月报工作。建立工作台账，督促各级各部门完善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二是严格年报数据审

核，采取现场交叉审核方式组织开展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会审工作，加强年报数据与决算数据、行业数据比对，深入分析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规模、结构、使用效益等，梳理总结管理情况，我市 2023 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编报工作获省财政厅通报表扬。三是认真落实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公开制度。

3.压实资产管理举措。一是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工作要求，印发《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的通知》，建立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的机制，通过加强配置标准体系建设，督促各单位结合资产存量情况，严格按照资产配置标准编制单位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新增资产配置预算，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政府采购，并落实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相关要求。二是进一步健全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年度新增及调整调剂资产配置预算的审核流程，加强资产配置动态监控，堵塞部分单位随意新增资产、高标准配置资产的漏洞。三是扎实推进资产管理队伍建设，完善资产管理机构，加强资产管理人员配置，常态化开展国有资产法律法规和政策培训，提高资产管理人员业务水平和实践能力，更好地为单位履职和公共事业发展提供服务与保障。

（二）有效盘活利用，持续激发国有资产使用效能

1.强化闲置资产盘活利用。统筹各类资金资产资源，印发《多元化加力争取资金盘活资产资源工作方案》，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资源盘活利用纳入重点工作定期调度，建立资产盘活长效机制。通过无偿划转、无偿调拨、有偿转让等多种方式，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资源配置，切实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

益。

2.推进国有资产统筹调剂共享。全面梳理单位闲置、低效运转资产，采用“线上信息汇总+线下实物自管”的虚拟仓模式，建立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平台，组织开展低效、闲置资产跨部门、跨县区、跨级次调剂。2024年以来共入库资产935件，成功盘活资产930件，主要涉及多功能一体机、台式电脑、空调、办公桌椅、礼堂椅、学生课桌椅等，推动资产共享共用、修复再用、循环利用，减少新增资产配置支出预算。率先完成全省首例跨部门、跨级次的资产调剂案例，标志着我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盘活利用工作实现新突破。

3.创新数据资产管理举措。制定印发《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规范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的通知》，探索建立数据资产管理制度机制，推动数据资产合规高效流通使用，稳妥有序推进数据资产化。组织开展2024年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培训，邀请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开展政策解读和实务培训，全面提升参训单位的数据资产管理能力。在福建省财政厅开展的加强数据资产管理典型案例征集活动中，我市报送的《基于“泉数工采通”项目数据资产入表》《基于金融行业的信用风控大数据模型》等2个案例，均被纳入福建省数据资产管理典型案例。

（三）强化监督检查，促进国有资产规范管理

1.开展专项整治。围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问题，对单位的资产处置制度、管理、收入等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整治工作，进一步推动预算单位完善处置制度、规范审批程序、严格收入收缴。

2.加强监督检查。常态化开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检查，2024年结合“1+X”专项督查、会计信息质量检查、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检查等，对33个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12个单位存在在建工程未及时转固、资产配置超标准、固定资产未登记入账、资产卡片登记错误等问题20个，督促按时整改，有效防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风险。

3.推进协作共管。建立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监督协作机制，印发《泉州市财政局关于深化专项审计问题整改推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规范管理的通知》，督促和推动审计问题整改落实。推进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公开，在互联网上公开房屋、车辆、大型设备等重点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让资产管理工作在阳光下运行，构建财政监督、审计监督、行业监督和社会监督等多层次监督体系，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规范有序。

三、存在问题

（一）资产管理体系待完善。一是部分主管部门的资产管理制度不够健全，部分基层单位资产内控制度缺失或可操作性不强，存在“重购置、轻管理”的现象，资产管理责任不明确；二是部分单位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脱节，账务和资产系统登记不规范，数据更新不及时，存在账实不符、账账不符问题。三是部分资产纳入管理不够到位，存在国有资产漏登漏管风险。

（二）部分资产盘活低效。一是部分行政事业单位存在资产长期闲置或低效运转的问题。如个别单位存在危房封存、业务用房长期堆放闲置报废家具设备、房屋被遗属或退休老员工占用、资产出租租期长、租金低、出租收益未及时收缴等问题；

二是受经济增速放缓及房地产行业下行影响，市场对楼龄较长的存量资产的购买、租赁需求减弱，闲置国有资产盘活难度大；三是调剂共享平台使用积极性不高，资产开放共享共用程度不足，对跨部门、跨级次的资产调拨效率较低，统筹调配机制不够畅通。

（三）部分资产办证困难。近年来市政府已分批次将行政事业单位可经营的大宗、手续健全资产无偿划转至市属国企，现有行政事业单位存量资产多为办公楼、宿舍、房改房等老旧房产，由于历史遗留问题存在房改手续不齐全、办证材料缺失以及需办理土地性质划拨转出让等情况，导致资产权属证明办理困难。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健全管理体系，促进国有资产规范管理

一是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深入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健全完善我市相关资产管理配套制度，研究出台《泉州市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实施办法》，明晰和理顺各级单位管理职责，促进行政事业资产合理配置、有效使用和规范处置，提升资产管理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二是深化监督管理职能。推进财会监督提质增效，坚持日常检查和专项督查相结合，在强化日常监管的基础上，开展国有资产使用、处置等专项检查，切实发现资产管理薄弱环节和问题，依法依规提出整改要求，坚决堵住资产流失漏洞，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三是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加强业务培训和政策指导，督促行政事业单位压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内控制度，转变“重资金、轻资产”“重购置、轻调剂”观念，

完善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预算管理有机衔接，夯实资产系统基础数据，建立资产从“入口”到“出口”全生命周期的精细化管理，筑牢国有资产管理基础。

（二）深化盘活利用，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效益

一是深入排查低效闲置资产。以省财政厅开展的全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为契机，制定资产清查与预算绩效挂钩方案，深入排查闲置低效资产，挖掘谋划更多资产包，进一步探索盘活资产的有效路径。对权证齐全的、权属清晰的土地、房产，市本级统一授权市财政投资中心负责盘活处置工作。对权证不齐的土地、房产，建立市资源规划、住建、国资、财政等部门协作机制，聘请专业机构协助办理产权属证明，探索破解办证过程的困难问题，全力推动低效闲置资产盘活利用。

二是加快市场化盘活利用。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的成功经验做法，结合我市实际，组织摸底和梳理我市可盘活的公共资源领域，按照“系统梳理，分批分类，先易后难，有序推进”的原则，加快推进户外广告、停车泊位、再生资源利用、存量安置房、闲置保障性住房及人才房等资产资源盘活，将公共性沉淀低效资产进行市场化盘活利用，规范相关领域运营管理秩序，加强财政资产资源统筹力度，更好服务改革发展大局。

三是建立常态化调度机制。对照《泉州市公共资源资源盘活利用工作方案》任务目标，项目化清单化推进公共资源资源盘活利用工作。建立健全跨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强化日常调度推动，着力解决公共资源资源盘活利用工作推进落实中存在的困难问题。涉及多部门的复杂事项和难点，及时提请工作专班专题研究，各部门同向发力攻坚，加速项目落地见效。

（三）试点探索创新，不断拓展管理模式

一是争取我市纳入福建省国有资产拍卖平台试点城市，将闲置低效资产资源通过策划包装、宣传推介、调整用途等方式上架福建省国有资产拍卖平台盘活利用，链接阿里、京东等平台，增强盘活资产曝光度，提高资产变现能力，提升财政运作能力水平。二是深化调剂共享平台试点城市工作成效，深入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精神，优化办公家具、办公设备等资产的配置和使用，从严控制新增资产配置，强化各级各行政事业单位调剂共享资产，优先通过调剂方式盘活存量资产，精准申请调配资源，节约财政资金。同步向全省、全国平台推送数据，构建资产梯度使用体系，助推行政管理向高效集约化方向持续迈进。三是

以我市作为福建省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城市为契机，逐步建立健全数据资产管理制度及机制，因地制宜探索数据资产管理模式及数字经济财政增收模式，聚焦重点行业领域，规范数据资产管理流程，深入挖掘数据资产价值，打造十大千亿产业集群大模型应用，推动产业集群上下游赋能发展，构建共治共享的数据资产管理格局，助力实体经济和数据经济融合发展。